

最新公安派出所民警工作手册

公安治安与综合 管理 (二)

本书编写组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公安派出所民警工作手册 / 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
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4-05936-0

. 最... . 本... . 派出所 - 工作 - 中国 - 手册
. D631.4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931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31.25 字数: 4 46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5936-0/D·116

定价: 592.00 元(本卷定价: 16.00 元)

目 录

论指纹检验中的假定	1
公安机关应重视和加强司法会计业务建设	8
加强公安派出所党建工作的几点思考	18
公安行政行为与侦查行为的界定	26
司法会计技术在公安刑事侦查中的运用	32
公安机关处理调解是法院受理交通事故案件 必经前置程序的质疑	35
浅析在公安、司法实践中如何识别计划经济与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销售模式	44
论公安刑侦检验中的人性化办案	53
公安侦查行为行政可诉性研究	64
城市公安分局队伍建设应当加强	80
WTO 带给民航公安机关的挑战和思考	82
公安部关于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	91
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	9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转发海关总署监管司 关于海关签发进口汽车 货物进口证明书 有 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99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新刑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外国驻华使馆人员所持驾驶证管理问题的批复	103
公安部关于加强治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	104
公安部关于继续深入收缴非法枪支加强内部枪支管理的通知	10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国产车型实施新车免检的通知	111
公安消防监督员岗位资格暂行规定	112
红十字总会公安部关于红十字会参与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护救助活动时具有优先通行权的通知	115
公安部关于划定猎区牧区严格猎枪配置管理的批复	116
公安部印发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的通知	117
公安部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	119
公安部关于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看守所工作检查监督问题的通知	125
公安部关于恢复签发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工作的通知	127
劳动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就业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 办法有关条款如何理解的答复	132
公安部关于认真开展“为人民服务树公安 新风”活动的通知	134
警察出庭作证的基本构想	139
公安队伍管理现状问题调查分析	149
中国掀起治警风暴	173
主题：看守所在执法管理工作中对超期羁押的 监督与遏制	182
警服演变历程	189
多想有个警察节	192
革除执法陋习	194

论指纹检验中的假定

科学知识告诉我们，一切检验过程都是以确认研究对象是否属于某事物或者是否具有某种属性为目的的判定过程，都需要把被检客体与一个已知确定的事物作比较。因而，检验成败的关键是如何正确选择可供比较的参照物。人们日常使用的测量工具、仪器仪表以及国家制定的各种性能、参数标准等，都是比较参照物，而且都是为了满足不同检验的需要人为设定的。指纹检验也不能例外。本文所说的指纹假定，就是为了正确无遗地发现指纹细节特征，系统条理地完成指纹检验过程，对指纹检验的比较参照物所作的人为设定。现就有关问题论述如下：

一、提出指纹假定的思维过程

在科学研究中，判定研究对象是否属于某事物，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把研究对象与这一事物的定义相对照。指纹假定的提出，也是从为指纹特征下定义并直接运用定义寻找指纹特征开始考虑的。长期以来，痕检人员在指纹检验中一直沿用九种指纹特征，名称分别是起点、终点、分歧、结合。小钩、小桥、小眼、小点、小棒。近年来，人们加强了指纹特征的开发研究，把指纹细节特征扩展到包括隆凸、陷凹、断续、曲折、分离、贴近等在内的二十多种。如此零乱繁多

的指纹特征，怎样下一个统一的定义？形式逻辑知识告诉我们。对概念下定义，就要把研究对象的主要之点加以概括。因此，要对指纹特征下定义，首先应当找到所有特征的共同点。从理论上讲，特征是特性的外在表现，而特性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固有属性。要确认一事物的特征，就必须把

一事物与他事物作比较，即要找到一个可比的参照物。我们可以这样考虑，每一种具体的指纹特征，都是与不包含这种特征的指纹形态相对面言的。那么，不包含这种特征的指纹形态，就是发现这种特征的比较参照物。这样，每种具体特征，都对应着一种作为比较参照物的指纹形态。这就是所有具体指纹特征的共同点。把这些共同点概括起来，与指纹特征相对应的，就是不包含指纹检验中所寻求的任何特征的指纹形态。我们不妨把它叫做一般指纹形态。至此，我们就可以下这样一个定义：所谓指纹特征就是被检指纹区别于一般指纹形态的表征，它是被检指纹与一般指纹形态在区域纹线上相互区别的标志。

运用以上定义寻找指纹特征，就是把被检指纹与一般指纹形态作比较。应当指出的是，这里的一般指纹形态是从若干纹线形态中概括出来的，并不是客观真实存在的，我们只知道它不包含任何一种指纹特

征，却不能描绘出它的具体形状。因而还不能直接把它作为比较参照物。但是，我们却可以从宏观布局、微观结构等不同角度，对它的性质做出若人为的设定，这种人为设定就是本文所说的指纹假定。经过这样的处理，被检指纹与一般指纹形态的比较就变成了与各个假定的比较，只要假定提得科学合理，使这种比较可操作，运用定义寻找指纹特征的问题就解决了。

这种人为做出假定研究问题的方法，在许多学科中得到应用。如在理论力学中有小变形假定，假定受力物体变形十分微小，可忽略不计。在会计学中有会计主体假定、会计期间假定、继续经营假定、币值不变假定等。这些假定，有的舍弃了对本学科研究问题影响微小的因素，缩小了研究范围，如小变形假定；有的规定了研究问题的基本立场，指明了进行观察分析的出发点和方向，如会计主体假定；有的把研究对象和研究问题的环境条件理想化，简化了极为复杂、变幻不定的考察背景，如继续经营假定、币值不变假定等。这种方法对推进某些学科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完全可以应用到指纹检验领域。其实，在以往的指纹检验中，人们也已采用了这种方法，如人为规定左右走向的指纹左为起。右为止，上下走向的指纹上

为起，下为止。有了这样的假定，才有起点与终点之别、分歧和结合之异。提出假定可以为指纹检验提供很多方便，下文将予证明。

二、指纹指定的概念和内容

总结以上思维过程，指纹假定的概念可表述为：所谓指纹假定，就是为了指纹检验的方便，对不包含指纹检验中所寻求的任何特征的指纹形态(一般指纹形态)的属性所作的理想化的人为设定。笔者在认真分析现有全部指纹特征的基础上，提出了以下五个假定：

1、纹线经过假定。这一假定是指假定在捺印区域内的每一条纹线，都是从捺印区域经过的纹线，即从区域外来到区域外去，在区域内，既没有纹线的起点，也没有纹线的终点。按照这一假定，被检指纹的每一个起点和终点都是特征。由于人们习惯上把长度小于1毫米的独立纹线叫小点，把长度在1至5毫米之间的独立纹线叫小棒，所以，九种特征中的小点和小棒实际上都是起点与终点的组合，只不过二者的起点和终点距离较近罢了。

2、纹线独立假定。这一假定是指假定捺印区域内的每一条纹线都是相对独立的，不与其他任何纹线相交接。按照这一假定，被检指纹的每一个分歧、结

合都是特征。而小钩则是较短纹线的分歧或结合，应视为一个分歧或结合与一个起点或终点两种特征的组合。小桥和小眼则都是距离较近的一个分歧与一个结合的组合。其不同点在于小桥是一条纹线的分歧与相邻纹线的结合，而小眼则是一条纹线的分歧与同一纹线的结合。

3、纹线均布假定。这一假定是指假定在捺印区域内的所有纹线都是均匀分布的。即任意两条相邻纹线的距离是处处相等的，任意两组相邻纹线的距离也是相等的。按照这一假定，两条相邻纹线局部的分离或贴近，不同小犁沟宽度的明显差异等都应视为指纹特征。这里相邻纹线的距离，是指两条纹线中心线的距离。

4、纹线等宽假定。这一假定是指假定捺印区域内的每一条纹线其自身宽度是处处相等的，任意两条纹线的宽度也都是相等的。按照这一假定，每条纹线局部存在的细段、粗段、隆凸(局部凸起)、陷凹(局部缺损)和个别纹线明显的过宽、过窄等都应视为指纹特征。传统的九种特征未包括这一类。

5、纹线连续光顺假定。这一假定是指假定捺印区域内的每条纹线都是连续不断的，且其各处弯曲程度变化走势是平缓的。按照这一假定，纹线自身的断

续和突如其来的陡弯、折转等都应视为特征。这类特征也被传统所忽视。

三、指纹假定的意义

有了指纹假定，按照定义寻找指纹特征成为可能，使指纹检验更加科学简便。如同在技术测量中找到了一个基准。在研究空间图形中建立了一个三维坐标系。五个假定既相区别又相联系，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成为指纹检验工作的重要参考体系。其意义在于：

1、规范了发现和扩展指纹特征的过程。长期以来，指纹特征没有一个确切的定义，寻找指纹特征没有明确的参照物，无所遵循。痕检人员只能死记住几种传统的特征，在被检指纹中漫无边际的搜索。假定的提出，把指纹特征界为被检指纹与指纹假定的明显差异，使发现指纹特征的过程清楚地表现为把被检指纹与五个假定逐一进行比较的过程，检验工作由漫无边际的搜索规范为按图索骥的追寻，思路清晰，方向明确，可以避免因步骤混乱造成的疏漏。无疑，假定对扩展指纹特征具有同样的规范作用。

2、奠定了指纹特征分类的基础。指纹假定是发现指纹特征的依据，也是对指纹特征进行分类的基础。用假定对指纹特征进行分类有很多优点。首先，

这种分类方法有高度的概括性。仅前两个假定就囊括了传统的九种特征，五个假定包容了目前所有的指纹特征，而且还可以运用假定开发出新的特征。其次，这种分类方法具有条理性。每一个假定便对应着一类特征，使杂乱无章的特征变得井然有序，各有归属，便于人们掌握和记忆。其三，这种分类方法具有层次性。运用假定可以把指纹特征分为基本和派生两个层次，直接与某个假定相违背的特征是基本特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基本特征组合而成的特征是派生特征。传统的九种特征中，只有起点、终点、分歧、结合四种是基本的，其他五种都是派生的。在工作实践中，我们应着重掌握基本特征，派生特征是

难以穷尽也不必穷尽的。按照五个假定对指纹特征进行分类，以基本特征的名称命名，可分为起点终点类、分歧结合类、分离贴近类、隆凸陷凹类、断续曲折类。

3、确立了指纹特征价值评估的尺度。既然指纹特征以被检指纹与指纹假定的差异表现出来，那么特征的价值就应以差异的程度去衡量，差异越大，价值越高。实际上，人们一直在不自觉地遵循这个原则。传统的九种特征(或称四种基本特征)之所以被人们长期沿用，就是因为这些特征与假定之间的差异明显、

绝对，只存在质上的是非有无，不存在量上的大小多少，有较高的价值。而分离、贴近、曲折等特征则存在一个与假定差异程度高低的问题，其价值也只能以差异程度的高低去评判。实践中，人们要注意首先采用价值较高的特征，谨慎采用价值较低的特征。

本文从为指纹特征下定义和运用定义寻找指纹特征的目的出发，提出了五个指纹假定。建立了一个参考系统，为发现和扩展指纹特征、对特征进行科学分类和价值评估提出了一种基本方法，是一个新的尝试。希望对从事指纹检验技术研究和应用的工作者能够有所帮助。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恐难避免，欢迎批评指正。

公安机关应重视和加强司法会计业务建设

一、公安机关开展司法会计工作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实施，给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工作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主要表现在：第一，新刑法中规定了一些新型犯罪如洗钱犯罪、证券犯罪、计算机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这些新罪的增加扩大了侦查工作和技术鉴定的范围和空间；第二，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范围的调整，将过去由检察机关管辖的涉

税犯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等一些案件划归公安机关负责侦查，这为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拓展新的领域的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些新的变化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在很多案件的侦查工作中，必须运用司法会计技术。

司法会计技术是近十几年发展起来的一个较新的技术门类，它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司法机关为了查明案情，运用有关的司法会计原理和方法，对案件中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财产物资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财务会计证据，或对案件中的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定，从而查明案件事实的一种技术手段。目前，司法会计技术已被检察机关广泛应用于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之中。实际上，在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中，司法会计技术也有着重要的作用。第一，司法会计技术可以用来查实、审核犯罪线索和举报材料，为确定立案侦查提供依据。经济犯罪案件与普通的刑事犯罪案件的明显区别在于，它在受理立案时，往往无明显的犯罪现场可供勘查、检验。因此，是否需要立案侦查往往难以确定。但经济犯罪行为，大多会涉及到财务会计业务，财务会计业务和财务会计行为一般均会被记录在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中。因此，

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对于受理的线索和举报材料，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工作，运用司法会计技术对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或帐目进行检查，便可查实是否存在犯罪事实，是否需要立案侦查。第二、司法会计技术可以为公安机关发现、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线索和证据。刑事侦查原理说明，任何犯罪都必留痕迹。由于会计技术的广泛应用，经济犯罪行为必然会在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中留下犯罪痕迹，犯罪痕迹中蕴含着大量的犯罪信息，因此，侦查人员通过运用司法会计技术，便可从财务会计资料中发现有关的犯罪线索和犯罪事实，并提取记录着犯罪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作为证据，以证实和揭露犯罪。如在职务侵占犯罪案件或挪用资金的犯罪案件中，侦查人员通过对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检查、验证，便可查清嫌疑资金的运动轨迹和真实运用情况。第三、司法会计技术可以为公安机关鉴别、固定证据，为诉讼提供科学的结论。在刑事侦查实践中，对于某些案件，公安机关必须收集、审查与案件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在所收集到的有关财务会计资料中，有些财务会计资料可以直观地反映出案件的某些事实，如收付款的单据可以直观地反映货币的收付情况。而有一些财务会计资料却往往不能直观地反映出案件事实，如对财务会计业务的会计处

理，则涉及到技术性、专业性问题，这就需要通过司法会计鉴定来鉴别和确认，以揭示其具体的财务会计含义。如在走私案件中，往往需要通过司法会计鉴定对走私物品的金额和走私牟利收入进行鉴别确认，从而为及时、正确地处理案件提供科学可靠的证据。第四，对有关证据进行审查，为案件的正确处理提供帮助。司法会计技术因其科学性、专业性而常被作为审查其他证据的技术手段。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的侦查中，特别是在侦查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的案件中会遇到有关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经济合同以及有关的票据、卡证等，对这些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或财务会计行为的证据资料进行审查判断，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所以，可以通过运用司法会计技术对其进行审查，以查明这些资料是否科学、客观、真实，能否作为证据使用，以便给案件的及时正确处理提供帮助。

由于多种原因，到目前为止，司法会计技术在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中的作用还未引起有关部门应有的、足够的重视，其在诉讼中其他技术手段所无法替代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出来。实际上，公安机关管辖侦查的许多案件都离不开司法会计技术，尤其是涉

及财务会计业务的案件。所谓涉及财务会计业务的案件包括两类：一类是指案件事实本身就包含着财务会计行为或内容的案件，如偷税犯罪案件，案件事实本身就包含着税款的缴纳、收入与利润的会计核算与处理等财务会计行为，因此在侦查过程中就需要运用司法会计技术查明犯罪行为人偷税的犯罪行为方式及偷税数额等。再如，非国家工作人员侵占公款的犯罪案件，案件事实本身就包含着公款的领报、帐务处理等财务会计行为，公安机关在侦查此类案件时就需要运用司法会计技术来检查、验证财务会计资料和有关帐目，以便查明犯罪行为的过程、结果等案件事实。还有如洗钱犯罪，案件事实本身就包含着有关帐户的开列、资金的帐务往来和运动等财务会计业务和财务会计行为，更需要运用司法会计技术来进行查证了。据有关的学者统计，就刑法规定的罪名来说，此类犯罪案件有近 110 多种之多，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案件由公安机关侦查管辖。另一类是指案件事实本身虽不包含财务会计业务，但司法机关在查证案件的某些事实时却需要查清一些财务会计事实的诉讼案件。如盗窃公款的案件，案件事实本身一般不会含有财务会计业务内容，但公安机关在侦查时，却需要运用司法会计技术来查明发案单位失窃公款的时间、数额等案件